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金簡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雅嵐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
字第271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金訴字第466號），本院
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雅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
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
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朱雅嵐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供特定人使用之重要
理財、交易工具，若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他人，將遭不法分子
持以從事詐欺犯罪，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、
所在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
國114年9月間某日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
超商員大門市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
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，以交貨便
方式寄送予身分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家明」之人，
告知提款卡密碼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
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
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
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
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，以此
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。

二、證據

（一）被告朱雅嵐於警詢之供述、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

之自白（見偵卷第31至34、137至139頁、本院卷第38頁）。

（二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（見偵卷第53至55頁）。

（三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。

（二）被告提供前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，使詐欺集團之成員得持以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不同被害人，其被害人雖有數人，惟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僅有1次，係以1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；被告上開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，已如前述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（三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四）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條解釋上，若無犯罪所得，因其本無所得，自不生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。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：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138頁），又依卷內事證亦難認被告有實際所得，自不生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，而得依前揭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（五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，竟將上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，不僅使詐欺集團得用以詐騙無辜民眾財物，並使該等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、所在得以獲得掩飾、隱匿，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，也助長犯罪，造成被害人難以求償，對社會治安

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，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調解成立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考量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暨被害人之意見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（一）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密碼，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，無再供不法使用之可能，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：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，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，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。

（三）被告對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，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，本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，顯然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；不含手續費）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之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證據
1	林暉倫	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某時許起，陸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、通訊軟體LINE、Telegram與林暉倫取得聯繫，佯稱加入會員可以約喜歡的女生出來見面等語。	114年9月23日16時23分許	3萬元	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暉倫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37至38頁）。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見偵卷第69至70頁）。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見偵卷第67、75、87頁）。 ④林暉倫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、網路轉帳明細擷圖（見偵卷第91至104頁）。
2	劉信政	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9月14日18時52分前之某時起，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劉信政取	114年9月23日16時17分許	1萬8,000元	①證人即被害人劉信政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41至51頁）。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

(續上頁)

01

		得聯繫，佯稱加入會員後申辦會員卡才能成功約到異性朋友等語。			錄表（見偵卷第105頁）。 ③劉信政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（見偵卷第125至127頁）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